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城建教务〔2019〕40号

关于公布2019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依据《关于组织2019年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》（城建教务〔2019〕5号）文件的规定，学校组织了2019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工作，经教务处初审、校外专家盲审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以及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决定对2项重大项目、14项重点项目和81项一般项目（含50项资助项目、31项非资助项目）批准立项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2019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名单

教务处

2019年7月12日

呈送：校领导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2019年7月12日
